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7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含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7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止2019年1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18年8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3、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4、截至2019年1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327,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最高成交价为 5.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3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5,405,878.1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 二、回购方案与回购实施情况的对照说明

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在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内，本次实际完成回购股份数为 30,327,873 股，最高成交价为 5.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55,405,878.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周丽焯女士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其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 500 万元。因此，周丽焯女士根据其有关增持承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19 年 1 月 20 日）期间实施了增持，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名称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股数(股)   |
|-----|------|--|---------|
| 周丽焯 | 集合竞价 | 2018-07-20、2018-7-23、<br>2018-7-24、2018-7-25、<br>2018-7-26、2018-7-27 | 721,000 |

除上述董事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

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相关股份注销之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14,112,830 股减少至 783,784,957 股，具体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68,954,280  | 8.47%  | 68,954,280  | 8.8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745,158,550 | 91.53% | 714,830,677 | 91.20% |
| 三、总股本    | 814,112,830 | 100%   | 783,784,957 | 100%   |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